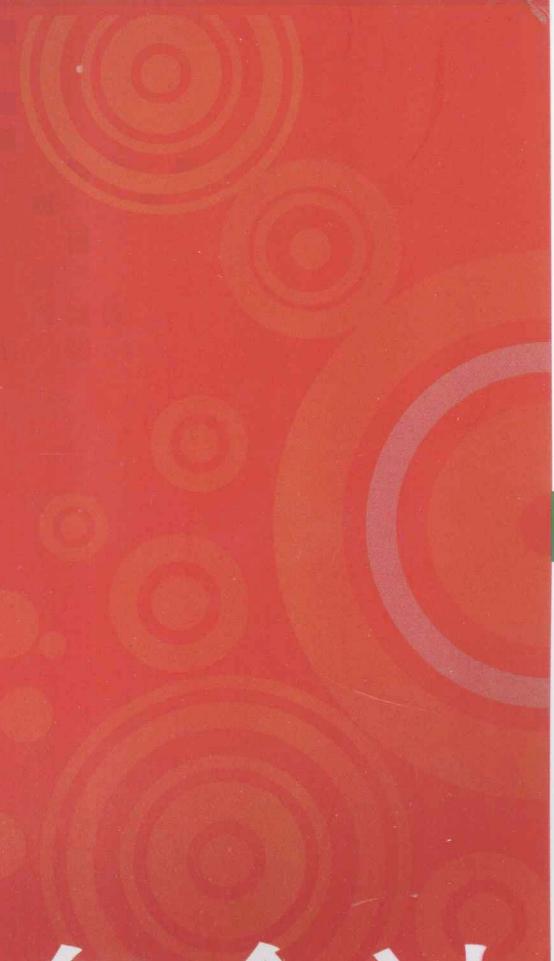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系列教材



# 高级财务会计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主编 沈宏益

副主编 任富强 刘强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8007

F234.4

248

高等院 校 经 济 管 理 类 主 干 课 系 列 教 材

# 高级财务会计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主 编 沈宏益

副主编 任富强 刘 强



北航



C1674041

F234.4

248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沈宏益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 8

ISBN 978-7-5615-4698-7

I . ①高… II . ①沈… III . ①财务会计-教材 IV .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397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1.5

字数:38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日渐重要,需要不断转变教育观念,更新教育理念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实现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并形成能够反映当代社会经济面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及富有应用型教育教学特色的教材。

本教材以国家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在编写过程中坚持务实、通用和与现实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吸收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同类教材的优点,构建了本教材的结构体系。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新颖性。能够将最新的会计理论和广为会计界所接受的成熟观点与实践工作相结合,既强化基础理论巩固,又突出前沿问题探讨,并配以循序渐进的方法加以说明,做到内容详实,层次分明,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2. 实用性。主要以一些特殊经济业务及会计处理方法为主线,并按照会计教学规律的一般要求,先易后难、由浅及深,加之实例应用,以达到融会贯通和全面掌握,体现了一定的实用性。

3. 趣味性。在每章后的练习设计上既附有练习题,以及时进行测试和促进知识点的巩固,又增添了相关知识阅读,有利于提升和拓展该章节的内容面与兴趣点。

本教材由沈宏益副教授、任富强副教授、刘强副教授负责编写,

并得到了我校财经学院院长毛阳海教授、副院长秦国华教授、财务管理处处长杨西平教授及各位领导、专家们的大力支持与协助；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专业2012级硕士研究生韩金毯、段旭等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及习题的编写工作。

本书既可以供会计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在此，向所有支持我们工作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一并表示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差错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或有事项           | 1   |
|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 2   |
|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 5   |
|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的具体应用    | 10  |
|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列报        | 16  |
| 第二章 非货币资产交换        | 29  |
|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定    | 30  |
|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 | 31  |
|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 35  |
| 第三章 债务重组           | 55  |
| 第一节 债务重组的定义和重组方式   | 56  |
|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57  |
| 第三节 债务重组的信息披露      | 68  |
| 第四章 外币折算           | 79  |
| 第一节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 80  |
|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 83  |
|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90  |
| 第五章 租赁             | 105 |
| 第一节 租赁概述           | 106 |
| 第二节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 109 |
|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18 |
|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 125 |

|                        |     |
|------------------------|-----|
| <b>第六章 借款费用</b>        | 141 |
|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 142 |
|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确认            | 144 |
| 第三节 借款费用的计量            | 149 |
| <b>第七章 所得税</b>         | 169 |
|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 170 |
|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 171 |
|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 183 |
|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92 |
| <b>第八章 资产减值</b>        | 207 |
| 第一节 资产减值会计概述           | 208 |
| 第二节 金融资产减值             | 214 |
| 第三节 单项固定资产减值           | 223 |
| 第四节 资产减值损失的账务处理        | 231 |
| 第五节 商誉减值               | 241 |
| <b>第九章 企业合并</b>        | 247 |
|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 248 |
|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 250 |
|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 257 |
| <b>第十章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b>   | 275 |
|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 276 |
|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288 |
| 第三节 前期差错及其更正           | 292 |
| <b>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b>  | 303 |
|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 304 |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 309 |
|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 318 |
| <b>第十二章 政府补助</b>       | 325 |
|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 326 |
|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329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336 |

## 项目二学

# 第一章

#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不

一些或有事项的金额不大，并且其结果只能在以后的某一期间予以确定，即或有事项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事项通常包括：（一）或有负债，如未决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债务担保、预付账款、经营租赁等；（二）或有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三）或有收入，如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等；（四）或有损失，如合同负债、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等。

### 本章学习目标

####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概述

####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的具体应用

####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列报

### 本章小结

### 关键概念

### 自测题

### 相关阅读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不确  
定的未来不确定的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得以最终确定的事项。  
或有事项通常包括：（一）或有负债，如未决诉讼、仲裁、对外担保、  
债务担保、预付账款、经营租赁等；（二）或有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三）或有收入，如合  
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等；（四）或有损失，如合  
同负债、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等。

**学习目标**

1. 了解或有事项的基本概念、特征，理解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概念。
2. 掌握或有事项的确认、预计负债的计量和对负债账面价值的复核。
3. 掌握或有事项在会计事务中的具体应用。
4. 了解或有事项在会计报表中的列报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披露。

**第一章**

##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 一、或有事项的概念和特征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时会面临一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经济事项，这些不确定性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比如，企业售出一批商品并对商品提供售后担保，承诺在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企业无偿提供修理服务。销售商品并提供售后担保是企业过去发生的交易，由此形成的未来的修理服务构成一项不确定事项，修理服务的费用是否会发生以及发生金额是多少将取决于未来是否发生修理请求以及修理工作量、费用等的大小。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不能等到客户提出修理请求时，才确认因提供担保而发生的义务，而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一不确定事项作出判断，以决定是否在当期确认承担的修理义务。这种不确定事项在会计上被称为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或有事项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作为一种不确定事项，是因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是指或有事项的现存状况是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引起的客观存在。例如，未决诉讼是企业因过去的经济行为导致起诉其他单位或被其他单位起诉，是现存的一种状况，而不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事项。又如，产品质量保证是企业对已销售商品或已提供劳务的质量提供的保证，不是为尚未出售商品或尚未提供劳务的质量提供的保证。基于这一特征，未来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经营亏损等事项，都不属于或有事项。

第二，或有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首先，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

有不确定性。例如,企业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如果被担保方到期无力还款,担保方将负连带责任,担保所引起的可能发生的连带责任构成或有事项。但是,担保方在债务到期时是否一定承担和履行连带责任,需要根据担保方能否按时还款决定,其结果在担保协议达成时具有不确定性。又如,有些未决诉讼,被起诉的一方是否会败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是难以确定的,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加以确定。其次,有些情况下或有事项的结果预计将会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时间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例如,某企业因排污治理不力并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而被起诉,如无特殊情况,该企业很可能败诉。但是,在诉讼成立时,该企业因败诉将支出多少金额,或者何时将发生这些支出,可能是难以确定的。

第三,或有事项的结果须由未来事项决定。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或有事项对企业会产生有利影响还是不利影响,或虽已知是有利影响或不利影响,但影响有多大,在或有事项发生时是难以确定的。这种不确定,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证实。例如,企业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会要求企业履行偿还债务的连带责任,一般只能看被担保方的未来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如果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有较好的信用,按期还款,那么企业将不需要履行该连带责任。只有在被担保方到期无力还款时,担保方才承担偿还债务的连带责任。

在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并不都是或有事项,企业应当按照或有事项的定义和特征进行判断。例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虽然也涉及对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进行分析和判断,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固定资产折旧是已经发生的损耗,固定资产的原值是确定的,其价值最终会转移到成本或费用中也是确定的,该事项的结果是确定的,因此,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属于或有事项。

## 二、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涉及两类义务:一类是潜在义务;另一类是现时义务。其中,潜在义务实质结果取决于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可能义务。也就是说,潜在义务最终是否转变为现实义务,由某些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该现时义务的履行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者该现时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例如，甲公司涉及一桩诉讼案，根据以往的审判案例推断，甲公司可能要败诉。但法院尚未判决，甲公司无法根据经验判断未来将要承担多少赔偿金额，因此该现时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该诉讼案件即形成甲公司的一项或有负债。

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一定的概率区间加以判断。一般情况下，发生的概率分为以下几个层次：基本确定、很可能、可能、极小可能。其中，“基本确定”是指，发生可能性大于 95% 但小于 100%；“很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 50% 但小于或等于 95%；“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 5% 但小于或等于 50%；“极小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其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只有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通过某些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证实其是否会形成企业真正的资产。例如，甲企业向法院起诉乙企业侵犯了其专利权。法院尚未对该案件进行公开审理，甲企业能否胜诉尚难判断。对于甲企业而言，将来可能胜诉而获得的赔偿属于一项或有资产，但这项或有资产是否会转化为真正的资产，要由法院的判决结果确定。如果终审判决结果是甲企业胜诉，那么这项或有资产就转化为甲企业的一项资产。如果终审判决结果是甲企业败诉，那么或有资产就消失了，更不可能形成甲企业的资产。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不符合负债或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而应当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影响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多种因素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企业应当持续地对这些因素予以关注。随着时间推移和事态的发展，或有负债对应的潜在义务可能转化为现时义务，原本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也可能被证实将很可能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并且现时义务的金额也能够可靠计量，这时或有负债就转化为企业的负债，应当予以确认。或有资产也是一样，其对应的潜在资产最终是否能够流入企业会逐渐变得明确，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 一、或有事项的确认

或有事项形成的或有资产只有在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的情况下,才转变为真正的资产,从而予以确认。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该义务是指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即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在企业当前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现时义务。通常情况下,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是否导致现时义务是比较明确的,但也存在极少情况,如法律诉讼,特定事项是否已发生或这些事项是否已产生了一项现时义务可能难以确定,企业应当考虑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可获得的证据、专家意见等,以此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现时义务。如果据此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存在现时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一项负债;如果资产负债表日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企业应披露一项或有负债,除非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

这里所指的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法定义务,是指因合同、法规或其他司法解释等产生的义务,通常是指企业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中,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履行的责任。比如,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购货合同产生的义务就属于法定义务。推定义务,是指因企业的特定行为而产生的义务。企业的“特定行为”,泛指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已公开的承诺或已公开宣布的经营政策。由于以往的习惯做法,或通过这些承诺或公开的声明,企业向外界表明了它将承担特定的责任,从而使受影响的各方形成了其将履行哪些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甲公司是一家化工企业,应扩大经营规模,到A国创办了一家分公司。假定A国尚未针对甲公司这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制定相关法律,因而甲公司的分公司对在A国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法律义务。但是,甲公司为在A国树立良好的形象,自行向社会公告,宣称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甲公司的分公司为此担任的义务就属于推定义务。

义务通常涉及指向的另一方,但很多时候没有必要知道义务指向的另一方的身份,实际上义务可能是对公众的承担。通常情况下,义务总是涉及对另一方的承诺,但是管理层或董事会的决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并不一定形成推定义务,除非该决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以一种相当具体的方式传达给受影响的各方,使各方面形成了企业将履行其责任的合理预期。

第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即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尚未达到基本确定的程度。例如,20×3 年 5 月 1 日,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协议,承诺为乙企业的两年期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对于甲企业而言,由于担保事项而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但这项义务的履行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需依据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加以确定。假定 20×3 年末,乙企业的财务状况恶化,且没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好转,表明乙企业很可能违约,从而甲企业履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将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反之,如果乙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一般可以认定乙企业不会违约,从而甲企业履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存在很多类似义务,如产品保证或类似合同,履行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应通盘考虑才能确定。对于某个项目而言,虽然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但包括该项目的该类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应当视同该项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第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即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由于或有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因或有事项产生的现时义务的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需要估计。要将或有事项确认为一项负债,相关现时义务的金额应当能够可靠估计。只有在其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并同时满足其他两个条件时,企业才能加以确认。例如,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一起诉讼案。根据以往的审判结果判断,公司很可能败诉,相关的赔偿金额也可以估算出一个区间。此时,就可以认为该公司因未决诉讼承担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如果同时满足其他两个条件,就可以将所形成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预计负债应当与应付账款、应计项目等其他负债进行严格区分。因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未来支出的时间或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应付账款是为已收到货物或已取得提货权(含劳务)、并已开出发票或已与供应商达成正式协议的货物或劳务支付的负债;应计项目是为已收到或已提供的,但还未支付、未开出发票或未与供应商达成正式协议的货物或劳务支付的负债,尽管有

时需要估计应计项目的金额或时间,但是其不确定性通常远小于预计负债。应计项目经常作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一部分进行列报。

##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符合确认为负债的条件时,应当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此外,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的支出还可能从第三方或其他方获得补偿。因此,或有事项的计量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二是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 (一)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两种情况处理:

第一,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例 1-1]** 20×3 年 12 月 27 日,甲企业因合同违约而涉及一桩诉讼案。根据企业的法律顾问判断,最终的判决很可能对甲企业不利。20×3 年 12 月 31 日,甲企业尚未接到法院的判决,因诉讼须承担的赔偿金额也无法准确地确定。不过,据专业人士估计,赔偿金额可能是 8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某一金额,而且这个区间内每个金额的可能性都大致相同。

分析:此例中,甲企业应在 2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一项负债,金额为 90 万元 $[(80+100)\div 2]$ 。

第二,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那么,如果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如果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涉及单个项目”是指或有事项涉及的项目只有一个,如一项未决诉讼、一项未决仲裁或一项债务担保等。“涉及多个项目”是指或有事项涉及的项目不止一个,如产品质量保证中,提出产品保修要求的可能有许多客户,相应的,企业对这些客户负有保修义务。

**[例 1-2]** 20×3 年 10 月 2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一起诉讼案。20×3 年 12 月 3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的判决。在咨询了公司的法律顾问后,公司认为:胜诉的可能性为 40%,败诉的可能性为 60%。如果败诉,需要赔偿 2 000 000 元。

分析:此例中,乙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负债金额应为最可能发生的金额,即 2 000 000 元。

[例 1-3] 甲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并销售 A 产品的企业,20×3 年第一季度,共销售 A 产品 60 000 件,销售收入为 360 000 000 元。根据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该产品售出后一年内,如发生正常质量问题,公司将负责免费维修。根据以前年度的维修记录,如果发生较小的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1%;如果发生较大的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2%。根据公司技术部门的预测,本季度销售的产品中,80% 不会发生质量问题;15% 可能发生较小的质量问题;5% 可能发生较大的质量问题。

分析:此例中,20×3 年第一季度末,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负债金额为:

$$360\,000\,000 \times (0 \times 80\% + 1\% \times 15\% + 2\% \times 5\%) = 900\,000(\text{元})$$

## (二)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如果企业清偿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此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能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期可能获得补偿的情况通常有: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可从保险公司获得合理的赔偿;在某些索赔诉讼中,企业可对索赔人或第三方另行提出赔偿要求;在债务担保业务中,企业在履行担保义务的同时,通常可向被担保企业提出追偿要求。

企业预期从第三方获得的补偿,是一种潜在资产,其最终是否真的会转化为企业真正的资产(即企业是否能够收到这项补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只能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补偿时才能对其进行确认。根据资产和负债不能随意抵销的原则,预期可获得的补偿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而不能作为预计负债金额的扣减。

[例 1-4] 20×3 年 12 月 3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因或有事项而确认了一笔金额为 1 000 000 元的负债;同时,公司因该或有事项,基本确定可以从甲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400 000 元的赔偿。

分析:本例中,乙股份有限公司应分别确认一项金额为 1 000 000 元的负债和一项金额为 400 000 元的资产,而不能只确认一项金额为 600 000(1 000 000 - 400 000)元的负债。同时,公司所确认的补偿金额 400 000 元不能超过所确认的负债的账面价值 1 000 000 元。

### (三)预计负债的计量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货币时间价值和未来事项等因素。

#### 1. 风险和不确定性

企业应当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既不能忽略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或有事项计量的影响,也需要避免对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重复调整,从而在低估和高估预计负债金额之间寻找平衡点。

#### 2. 货币时间价值

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当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是,因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后不久发生的现金流出,要比一段时间之后发生的同样金额的现金流出负有更大的义务。所以,如果预计负债的确认时点距离实际清偿有较长的时间跨度,其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则较大,那么在确定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时,应考虑采用现值计量,即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将未来现金流出折算为现值时,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1)用来计算现值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估计和相关负债特有风险的税前利率。

(2)风险和不确定性既可以在计量未来现金流出时作为调整因素,也可以在确定折现率时予以考虑,但不能重复反映。

(3)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使在未来现金流出和折现率均不改变的情况下,预计负债的现值也将逐渐增长。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现值进行重新计量。

#### 3. 未来事项

企业应当考虑可能影响履行现时义务所需金额的相关未来事项。也就是说,对于这些未来事项,如果有足够的客观证据表明它们将发生,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则应当在预计负债计量中考虑它们的影响,但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预期的未来事项可能对预计负债的计量较为重要。例如,某核电企业预计,在生产结束时清理核废料的费用将随未来技术的变化而显著降低。那么,该企业因此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应当反映有关专家对技术发展以及清理费用减少作出的合理预测。但是,这种预计需要取得相当可靠的证据予以支持。

### 三、对于负债账面价值的复核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例如，某化工企业对环境造成了污染，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只需要对污染进行清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该企业不但需要对污染进行清理，还很可能要对居民进行赔偿。这种法律要求的变化，会对企业预计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为此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复核，相关因素发生变化表明预计负债金额不再能反映真实情况时，需要按照当前情况下企业清理和赔偿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的具体应用

###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因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诉讼在裁决之前，对于被告来说，可能形成一项或有负债或者预计负债；对于原告来说，则可能形成一项或有资产。

仲裁，是指经济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活动。作为当事人一方，仲裁的结果在仲裁决定公布以前是不确定的，它会构成一项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或者潜在资产。

[例 1-5] 20×2 年 11 月 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违约而被丁公司起诉。2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的判决。丁公司预计，如无特殊情况很可能在诉讼中获胜，假定丁公司估计将来很可能获得赔偿金额 1 900 000 元。在咨询了公司的法律顾问后，乙公司认为最终的法律判决很可能对其不利。假定乙公司预计将要支付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等费用为 1 600 000 元至 2 000 000 元之间的某一金额，而且这个区间内每个金额的可能性都大致相同，其中诉讼费为 30 000 元。